

申港街道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WXJY-G2024-0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申港街道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
应急抢修服务项目（第一包）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采购人）：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中标方）：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2027 年度申港街道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应急抢修服务项目第一包（JSZC-320281-WXJY-G2024-0003）

2、服务内容：

（1）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申港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科下发的抢修任务单，按期保质完成各类道路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的抢修任务。

（2）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工作，并做好交通警示标牌标记设立工作；配合建设管理科查找损坏原因；制定抢修方案和编制预算，报建设管理科审批；完成抢修工作，决算报申港街道相关部门或者开发区管委会审计。

（3）做好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

（4）道路：中标单位应对“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1-2016）标准中所确定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损坏病害进行抢修。其中沉陷、碎裂、坑槽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病害处理，网裂、拥包、搓板、脱皮等病害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唧泥、缝料散失、错台、板边断裂等病害应在一个月以内予以修复。

（5）桥梁：中标单位应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按照现场情况申报进行修缮。

（6）人行道（含侧平石）：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收到甲方指令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保证人行道完好平整。

（7）路名牌、管养标示牌、桥梁限载牌、出水口标志牌抢修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井盖缺失、破损等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的应在 24 小时内抢修完成，交通护栏抢修应在 3 天内抢修完成。

3、服务范围：申港范围内的道路路面，指示牌，人行道板，路侧石，标志标线等

4、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

（1）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16）、《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等国家和省级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对道路开挖回填的要求。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

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负责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人应确保在抢修过程中不会对其他地下管线设施和邻近建、构筑物以及路灯、交通设施、树木造成破坏。

(4) 本项目完成后，中标人仍应向建设管理科免费提供壹年质量保修等后期服务工作。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与建设管理科及污水管网设施维护单位等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00000 (小写)，捌拾万圆整 (大写)。

综合优惠率为 10%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合格



3、售后服务：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建设管理科免费提供壹年质量保修等后期服务工作。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乙方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实际结算价指为优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应包括工程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利润、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为结算审计后抢修费的综合优惠率，实际结算价格=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算审定价×（1-综合优惠率）（中标综合优惠率为10%，则实际结算价格=结算审定价×9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2 月 5 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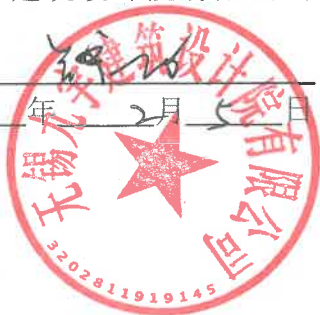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 2 月 5 日

见证方：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 2 月 5 日



作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cribbles.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